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281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黃林寶

張訓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4424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其等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0萬元、到期日111年3月15日、利息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

01 期提示，竟遭拒絕，屢經催討無果，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之本息未獲清償，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08 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
09 其利率。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匯票
10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
11 匯票承兌人同。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
12 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
13 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4 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
15 利息，票據法第5條、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1項、第3項、第
16 52條第1項、第121條、第8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
17 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未獲兌現之
19 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
21 院斟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
22 主張堪信為真實。

23 (三)從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57
24 萬4424元及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施嘉玫